德化县大铭乡人民政府

 铭函〔2024〕24号

大铭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2024年12月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孤儿养育金及高龄补贴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推动我乡社会救助改革工作，承接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申请审核审批工作，确保2024年12月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孤儿养育金和高龄补贴及时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城市、农村低保标准815元/月•人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之和，基本生活标准：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分别为1060和 1589元/月•人，照料护理标准分六档：全自理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分别为181和272元/月•人，半护理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分别为453和679元/月•人，全护理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分别为905和1358元/月•人；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1400元/月•人。

（二）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100元/人•月，从低保对象本人满80周岁的次月起开始发放。

二、保障对象

根据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审核审批情况，确定2024年12月，我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（含特困人员）共119户181人，其中低保对象111户173人，特困人员8户8人。

三、拨付金额

2024年12月的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孤儿保障金及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12.2084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城乡低保金。城乡低保对象共111户173人，月需保障金10.9350 万元（发放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特困供养金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共8户8人，月需供养金1.1634万元（发放名单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高龄补贴。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共11人，月需发放高龄补贴0.11万元。（发放对象详见附件3）。

（四）全乡本月应发放金额（详见附件4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各村要按照《德化县城乡低保 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协助乡镇民政办认真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申请受理、入户调查、收入核算、民主评议、公开公示、动态管理、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办理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必退、进出有序。

（二）各村要熟悉并遵循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审核审批程序，杜绝出现“人情保、群体保、错保、漏保”现象，坚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审批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失职渎职、假公济私、违法乱纪等行为的，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三）各村要严格按照一户（人）一档的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及更新工作，对于在“动态管理”中新增、调整的要及时新增、补充和清理档案资料，确保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的延续性、准确性和实用性，切实做到归档及时、资料完整、管理规范。

附件：

1.2024年12月大铭乡城乡低保金发放名单

2.2024年12月大铭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金发放名单

3.2024年12月大铭乡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花名册

4.2024年12月大铭乡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

大铭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5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。 |